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78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周誌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564號，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121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壹、本院審理之範圍：

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規定：（第1 項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（第2 項）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（第3 項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由於被告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稱：僅對量刑提起上訴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2頁）。且參酌前開條文之立法理由：「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，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，提起上訴，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，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判範圍」。是本件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審判決之量刑部分；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理範圍。又因被告僅針對原審判決之量刑部分，提起上訴，故本院僅能以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，審查原審量刑所裁量審酌之事項，是否妥適，先予說明。

貳、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罪名：

原審經審理後，認定被告周誌翔（其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302號判決有罪確定）自民國113年12月3日前某時，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暱稱「勿忘初心」、「林嘉欣」、「積健為雄」等人所屬之詐欺集團，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。嗣周誌翔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間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、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，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0月中旬某日起，陸續以LINE暱稱「林斯諾」、「蕭萱妤」、「何璐瑤」、「加薪趨勢」、「三德國際客服」、「線上智能客服」、「御鼎客服」、「鋐林-客服中心」等假帳號向譚雲昆佯稱：可投資獲利云云，致譚雲昆陷於錯誤，而與該詐欺集團成員相約面交現金；而周誌翔則依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指示，自行列印偽造屬於私文書之鋐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鋐林公司）存款收據單（下稱本案收據，其上印有『鋐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印』及代表人『施欽倚』印文各1枚）及偽造屬於特種文書之鋐林公司工作證各1張後，配戴偽造之「鋐林公司」工作證，假冒為該公司專員，而於113年12月4日11時20分許，前往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藝鍋物與譚雲昆會合後，即出示上開偽造工作證，以表彰其為「鋐林公司」之員工，向譚雲昆收取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並交付本案收據予譚雲昆而行使之，以表彰收受譚雲昆交付之款項，足生損害於譚雲昆、鋐林公司、施欽倚對外行使私文書之正確性，周誌翔於面交完成後，即將上述現金10萬元交付予「勿忘初心」指定之人，藉此創造資金軌跡之斷點，而以此迂迴層轉之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。

因而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同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同法第216條、同法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

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。又被告與「勿忘初心」、「林嘉欣」、「積健為雄」及該詐欺集團成員間，就本案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均為共同正犯。又該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印文之行為，係偽造私文書之前階段行為，應為偽造私文書之後階段行為所吸收；又偽造私文書、特種文書後復由被告持以行使，偽造之低度行為，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一般洗錢罪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。

參、上訴論斷的理由：

一、刑之減輕事由：

1.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部分：

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。修正前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；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，或查獲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」；修正後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。」，修正後規定限縮行為人須於自白犯罪後6月內，與犯罪被害人達成和（調）解，並履行全部給付，始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參以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（調）解，且查無犯罪所得等情，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，修正前規定較有利於被告，應予適用。查被告於偵查及法院審判時均自白犯罪，且自述未獲犯罪所得，而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問題，依前開說明，爰依

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2.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部分：

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就所犯一般洗錢罪為自白，且無犯罪所得，本應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，惟被告所犯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，雖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，上開輕罪之減刑事由，仍應由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，審酌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，作為被告量刑之有利因子。

二、上訴駁回之理由：

㈠刑法第57條、第59條部分：

1.按法院為刑罰裁量時，除應遵守平等原則、保障人權之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，以及刑法所規定之責任原則，與各種有關實現刑罰目的與刑事政策之規範外，更須依據犯罪行為人之個別具體犯罪情節、所犯之不法與責任之嚴重程度，以及行為人再社會化之預期情形等因素，在正義報應、預防犯罪與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等多元刑罰目的間尋求平衡，而為適當之裁量。又關於刑之量定，係實體法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而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或濫用其權限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或不當。經查，原審對被告所為犯行之刑罰裁量理由，業已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情形（見原審判決書第5頁），符合上開相關原則，並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、刑事政策之取向以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而為刑之量定；且原審刑罰裁量之依據，經查核後亦與卷證相符，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，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畸輕之裁量權之濫用。

2.至被告另請求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乙事：經查，刑法第59條之「酌量減輕其刑」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原因或情狀，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仍嫌過重；或因立法至嚴，確有情輕法重的情形，始有其適

用。本院考量所犯詐欺罪之行為，係政府所嚴格查緝者，凡具有一般智識能力及社會歷練之人，均知不可從事，而被告案發時為心智成熟之成年人，對上述嚴格禁止之情形，自無法推稱不知，但被告卻選擇從事之；且依卷內事證，亦未顯示被告有何特殊環境或原因，始為本案犯行之情事，故被告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，並無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處；參以各罪之法定本刑，依相關規定（如前所述之減刑事由）減輕其刑後所得量處之刑，對照其犯罪情節，亦無「處以最低刑度猶嫌過重」之情形，是依一般國民社會感情，對照其判處之刑度，難認情輕法重而有何顯可憫恕之處，是認被告就本案所犯上開犯行，應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。被告就此部分之請求，亦無從採納，一併敘明。

㈡綜上，本院審核原判決對被告量處之刑(處有期徒刑1年3月)，並無顯然失出或有失衡平之情事，應屬適當。從而，被告提起上訴，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而有所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詹美鈴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穎芳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進寶

法　官　方百正

法　官　莊鎮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佳蓉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

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。